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旺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45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8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係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28、4449號提起公訴在案，不在起訴範圍），其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大原所長」、「黑仔」、「滬」、「UZ I」、「清心福全」、「別煩」、「亡命之徒」、少年楊○愷（96年7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非行另由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無證據證明甲○○知悉少年年紀】）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編號1、2所示陳榮茂、乙○○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現金（施用詐術之對象、方式、詐得款項如附表各編號所載），嗣甲○○即依詐欺集團成員「黑仔」或「UZI」之指示，為下列犯行：（一）甲○○受「黑仔」指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9

01 時29分許，攜帶「黑仔」所提供，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02 所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暉達公司）工作證及
03 暉達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以下簡稱A文書】上有偽造
04 之暉達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至臺南市○○區○○路00號麥
05 當勞速食餐廳外停車場與陳榮茂見面，向其出示暉達公司工
06 作證，佯裝為該公司員工，並交付A文書予陳榮茂而行使
07 之，此方式取信於陳榮茂後，向其收得新臺幣(下同)86萬元
08 投資款，致生損害於暉達公司及陳榮茂，甲○○旋將該款項
09 攜至臺南市健康路上某處，當面交付「大原所長」，以此方
10 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11 (二)於113年6月17日上午11時20分許，攜帶「黑仔」所提供，
12 由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年成員所偽造之暉達公司工作證及暉
13 達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以下簡稱B文書】上有偽造之
14 暉達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至上開麥當勞速食餐廳外停車場
15 與陳榮茂見面，向其出示暉達公司工作證，並交付B文書與
16 陳榮茂而行使之，此方式取信於陳榮茂後，向其收得150萬
17 元投資款，致生損害於暉達公司及陳榮茂，甲○○旋將該款
18 項攜至臺南市健康路某處交付與「大原所長」，以此方式製
19 造金流斷點，以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三)甲
20 ○○受「UZI」指示，於113年12月16日中午12時52分許，向
21 乙○○出示「UZI」所提供，由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年成員
22 所偽造之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麒公司）工作證及
23 翰麒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以下簡稱C文書】其上
24 已先印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翰麒公司大小章、發票章
25 印文各1枚），並於該「國庫送款存入回單」上偽簽「陳俊
26 堯」署押1枚後交付與乙○○收執而行使之，以此方式佯裝
27 為翰麒公司之員工而取信於乙○○，向乙○○收得現金40萬
28 元，足以生損害於乙○○及翰麒公司。甲○○旋依「UZI」
29 指示，在臺南市安平區府平公園公共廁所內，將40萬元轉交
30 與少年楊○愷，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
31 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案經

01 陳榮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03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 供述證據：

06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7 白（警1卷第3至23頁、警2卷第3至10頁、偵2卷第29至3
08 3頁、偵1卷第37至39頁、偵2卷第51至53頁、本院卷1第
09 27至48頁）；證人即告訴人陳榮茂、乙○○於警詢中之
10 證述（【陳榮茂】警1卷第25至29頁、第31至37頁；
11 【乙○○】警2卷第53至56頁）；證人即共犯楊○愷於警
12 詢中之證述（警2卷第35至40頁）。

13 (二) 非供述證據：

14 1.起訴部分：告訴人陳榮茂報案相關資料【臺南市政府警
15 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1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1卷第47至49頁）、
17 A、B文書影本(警1卷第53至55頁)、被告及暉達公司
18 工作證相片(警1卷第51頁)、告訴人陳榮茂與詐騙集團
19 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1卷第57至67頁)。

20 2.追加起訴部分：告訴人乙○○報案相關資料(警2卷第57
21 至61、63至64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
22 錄(警2卷第65至6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2卷第71
23 頁)、被告之手機內容翻拍照片(警2卷第19至37頁)、少
24 年楊○愷之手機內容翻拍照片(警2卷第41至45頁)、監
25 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警2卷第43至51頁)。

26 三、新舊法比較(告訴人陳榮茂【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3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
02 於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8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9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10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
11 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12 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
13 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
14 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15 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16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8 案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雖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犯行，惟被告甲○○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各
20 獲有報酬3,000元(詳如後述)，係其犯罪所得，然被告並
21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2 條減刑要件未合，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3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甲○○所為均
26 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
27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30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3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甲○○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坦認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各有收取3,000元之報酬(見偵1卷第38頁、偵2卷第52頁、本院卷1第109頁)，然被告並未繳交所得，故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可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並不符合減刑規定。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此部分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四、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陳俊堯」署押(犯罪事實一(三)
02 部分)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
03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4 另論罪。

05 (二) 被告甲○○與「大原所長」、「黑仔」、「滬」、「UZ
06 I」、「清心福全」、「別煩」、「亡命之徒」、少年
07 楊○愷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姓名成年成員間，就上揭犯
08 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
09 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10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
11 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又被告於向告訴人陳榮茂、乙○○收取詐欺款項，
15 時間、地點，以及收取之金額均不相同，顯係分別起意
16 為之，應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部
17 分雖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
18 刑，已如前述，然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並無
19 所得，仍可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
20 輕其刑。

21 (三) 爰審酌被告甲○○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擔任詐欺集
22 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於詐欺
23 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陳榮茂、乙○○詐取物後，由其
24 出面向告訴人等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
25 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使
26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其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
27 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實有不
28 該，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實際施以
29 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之人，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
30 者及在詐騙機房內擔任機手等角色，參與之犯罪情節應
31 屬次要；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之金額、迄未能與

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1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四）不定執行刑之理由：

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另有多起詐欺同質類型案件經檢察官偵辦中，或提起公訴繫屬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爰不於本案定其應執行之刑。

五、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詳如前述。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02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03 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4 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5 定，其他部分，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規定。另有關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第25
07 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
10 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11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2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3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
14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查被告甲○○本案犯行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分別各獲有報
17 酬3,000元，而被告前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18 13年度偵字第4028、4449號提起公訴之另案(即臺灣花蓮
19 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號刑事案件)中，被告遭花
20 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案8萬6,600元中之6,000元，即為
21 被告前揭取得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
22 卷（見本院卷1第109、110頁），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23 第2216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1第115至127頁)，卷內
24 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一般洗錢等犯行而尚有其他犯罪所得，足認被告實施本案
26 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其犯罪所得各為3,000元，且經前
27 揭另案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另被告供稱
28 扣案之手機(含SIM卡)、板夾為被告本件犯罪事實一(三)所
29 用之物(見被告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1第105、106頁)，
30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所為犯罪事實
31 一(三)部分犯行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另被告否認犯罪事實

01 一(三)部分有獲得任何報酬，綜觀本案全卷，亦無任何證據
02 足以證明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故依有利被
03 告原則，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本件被告甲○○犯罪所用之偽造之暉達公司工作證、翰麒
05 公司工作證，及A、B、C文書（詳如附件所示），為被
06 告與「黑仔」或「UZI」及上開其餘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07 員共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均未扣案（臺南市政府警
08 察局第四分局於113年12月16日在臺南市○○區○○路0號
09 扣得之翰麒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為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下
10 午4時許，向另一位被害人柯廷甫收取詐欺贓款所用之物
11 【見警2卷第7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非本案犯罪所用之
12 物，有臺南地檢113少連偵255號起訴書可考），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而上述工作證、A、B、C文書之不法
15 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
16 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
17 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A、B、C
19 文書上如附件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係該等文書之
20 一部分，已因該A、B、C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不重
21 為沒收之諭知。

22 (四)被告甲○○因與陳榮茂、乙○○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86
23 萬元、150萬元、40萬元（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被
24 告分別將之交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大原所長」之男
25 子或楊○愷而未經查獲，且被告僅係面交取款車手，並非
26 居於主導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之地
27 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
2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30 (五)至其餘扣案之翰麒公司工作證及收據、新臺幣仟元鈔等物
31 （見上開扣押物品目錄表），核與本案被告前揭犯行，並

無直接關係，爰均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並追加起訴，檢察官丙○○到庭
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陳榮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芬」、「陳品茹」、「暉達客服NO.183」之假冒身分向陳榮茂聯繫，對其佯稱：股票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榮茂陷於錯誤，而與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約定於113年6月14日交付86萬元之投資款。甲○○遂受「黑仔」指示，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地，持暉達公司之工作證、A文書，向陳榮茂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大原所長」（詳細面交取款情形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壹張，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2	陳榮茂	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年成員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芬」、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陳品茹」、「暉達客服NO.183」之假冒身分向陳榮茂聯繫，對其佯稱：股票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榮茂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6月17日交付150萬元之投資款。甲○○遂受「黑仔」指示，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地，持暉達公司之工作證、B文書，向陳榮茂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大原所長」(詳細面交取款情形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年柒月。 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壹張，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3	乙○○	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年成員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佩珊」、「UBS瑞銀支援中心」等假冒身分向乙○○聯繫，並對其佯稱：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2月16日交付40萬元之投資款。甲○○遂受「UZI」指示，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時、地，持翰麒公司之工作證、C文書，向乙○○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UZI」(詳細面交取款情形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手機(含門號○○○○○○○○號SIM卡)壹支、板夾壹個、手機SIM卡壹張、偽造之「國庫送款存入回單」壹張，均沒收。

附件：

編號	應沒收物	備註
1	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即A文書)	被告於113年6月14日交付陳榮茂而行使，「收款公司蓋印」欄蓋有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警1卷第55頁)
2	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即B文書)	被告於113年6月17日交付陳榮茂而行使，「收款公司蓋印」欄蓋有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警1卷第53頁)

01

3	偽造之「國庫送款存入回單」1張(即C文書)	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交付乙○○而行使，蓋有「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發票章印文各1枚，共3枚，及簽署「陳俊堯」署押1枚(警2卷第60、61頁)。
---	-----------------------	---

02 卷目索引：

03 一、【警1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
04 0818832號。

05 二、【偵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45號偵
06 查卷宗。

07 三、【警2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
08 0818832號。

09 四、【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92號偵查
10 卷宗。

11 五、【本院卷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5號刑
12 事卷宗。

13 六、【本院卷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59號刑
14 事卷宗。